

合同类型: ☐项目建议书 ☒可研报告 ☐节能报告 ☐稳评报告
☐水土保持 ☐资金申请报告 ☐实施方案 ☐规划咨询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勉县城区汉江以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

委 托 方: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勉县县城建设改造工程指挥部

受 托 方: 陕西舜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汉中市

签 订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舜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勉县城区汉江以南片区雨污分流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	
3-3		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	
7-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7-3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	

第二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

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 ☒技术标准和规范、原设计和工艺文件
☒可行论证报告 ☒技术评价报告 ☐上位规划 ☐地形图 ☒财务数据 ☐规划图等
其他内容（具体以资料清单为准）。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文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回 ☐自行处理。

3、其他。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470400.00 元整（含税），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不含税 443773.58 元，税金：26626.42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下达批复文件后，委托方按照财政实际拨付情况分批次拨付。

（2）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

付款账户：委托方所有的款项必须转至受托方指定的账户，凡未付款至受托方指定账户的款项，受托方一律不予承认。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合格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 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方指定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舜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695109516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纳受托方项目编制人员参加。因委托方未及时提供项目信息资料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同时提交成果时间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商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受托人应确保咨询服务成果的科学准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二)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 受托人应全面配合委托人组织的项目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相关审查报批等工作，按照委托人意见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四)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

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受托人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部分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受托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项目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相关咨询服务的中间成果和/或最终成果，不得利用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或与委托人有关的任何内部信息或资料。

(五)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免于因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专利、经注册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委托人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受托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 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咨询服务合同价款。

(七) 对咨询工作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八) 当委托人协助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协助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九)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咨询服务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十)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拥有版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或提供技术资料不正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者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受托方向委托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三) 受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向委托方交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委托方可书面通知受托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须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四)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时，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内完善、完成修改，否则，委托方可书面通知受托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须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五)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每次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方可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受托方应予退回），且受托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所受损失。

(七) 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八)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自动终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为终止的时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九)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代价合理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该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均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对方的责任。

第七条 解决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委托方按本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处所列受托方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等方式与受托方联系，向受托方送达相关通知，受托方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

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勉县县城建设改造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元松
龙卫华

刘军

金辉

张文清



受托方(盖章):

陕西舜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刘卫科